
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
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N4113011301001525

招标人: 镇平县水利局 (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督人: 镇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
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第 1、2 标段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4113011301001525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和监理内容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已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建设，立项文号为豫财农水〔2024〕93号、豫财农水〔2025〕24号，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和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N4113011301001525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严陵河

2.4 建设内容：对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工程 8.52km，护岸工程 28.28km，拆除重建过水路面 4 座，增设视频监控设施 16 套等。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

第 1 标段：监理：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至下户杨段（含水保、环保）

第 2 标段：监理：镇平县严陵河下户杨至小碾王段（（含水保、环保）

第 3 标段：施工：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

2.7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第 2 标段：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第 3 标段：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全部内容

2.8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监理标：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第 3 标段施工标：240 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第 1、2 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不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构成中需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 第 3 标段（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

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4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2023、2024）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7 本次招标第1标段监理、第2标段监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第3标段施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包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2名，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获取

4.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交易主体信息库-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凭其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16日9时00分至2025年7月9日9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宋红满

电话：15993172588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慕晓丽

电话：138377218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王静

电话：19913664931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宋红满 电话：159931725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王静 电话：1991366493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村至小碾王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N4113011301001525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严陵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标： 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服务周期为：施工期间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其中缺陷责任期为1年；系统内投标函监理服务周期统一填写：240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 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1、3.2 第 1、2 标段（监理标段）资格要求、3.4、3.5、3.6、3.7。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对应位置要求上传至“企业市场主体库”。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
-------	-----------------------------	--

		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第1标段镇平县严陵河寨河东至下户杨段(含水保、环保,桩号12+250-28+963) 监理标:84.9521万元 第2标段镇平县严陵河下户杨至小碾王段(含水保、环保,桩号28+963--41+700) 监理标:86.7079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2标段监理标:1千元人民币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虚拟子账号: 第1标段:[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41001541310050204766-108081)] 第2标段:[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41001541310050204766-108668)]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见公告中4.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近三年；（2022、2023、2024）（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递交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系统内 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7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评标专家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或都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员会确定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企业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等形式 2、担保金额：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	
	本项目 监理大纲 采用：暗标 暗标要求如下： （1）技术标暗标要求： 监理大纲 采用暗标评审办法。评审前，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单位的监理大纲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号，然后由评委逐一评审打分，评委打分结束后由电子评标系统再对号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2）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要求编写监理大纲的，该监理大纲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图表中和表格中文字要求跟正文一致；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标字体要求：宋体，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上页边距 3 厘米，下页边距 3 厘米，左页边距 2 厘米，右页边距 2 厘米； 对齐方式:左对齐； 大纲级别：正文文本； 行距：固定值 25 磅； 段前：0 行/0 磅； 段后：0 行/0 磅；	

	正文纸张方向：纵向； 正文字体要求：四号； 纸张大小：A4； 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5、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字体要求* 宋体 ☐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 允许字体涂色 ☐ 正文字体加粗 ☐ 允许出现目录 ☐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上页边距* 3厘米 下页边距* 3厘米 左页边距* 2厘米 右页边距* 2厘米 对齐方式* 左对齐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行距* 固定值25磅 段前* 0行/0磅 段后* 0行/0磅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正文字体要求* 四号 纸张大小* A4 左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右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注:此处暗标勾选设置务必跟招标正文中暗标设置描述一致，否则会造成暗标清标错误！	
9.2	类似项目	指：与本次招标的类似项目
9.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	

	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7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在线签订
	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9.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

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和监理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监理大纲暗标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

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投标所需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6.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 标 报 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有关证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5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项目总监、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9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0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1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4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二、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 10 分 2、监理大纲: 36 分(暗标) 3、监理资源配置: 25 分 4、项目总监素质和能力: 25 分 5、投标人监理业绩和资信: 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投标报价---赋分标准表(10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10分, 基本分8分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时, 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8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8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基本分 8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2.2.4(2) 监理大纲——赋分标准表（36分）暗标

监理大纲主要内容及评分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对监理范围与目标 0-6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2、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0-6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3、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与管理的实效性0-6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4、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与措施的针对性 0-6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5、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0-6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6、工程安全监督措施的有效性0-6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得分	0-6分

2.2.4(3) 监理资源配置---赋分标准表（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部门负责人简历及 监理资格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酌情赋 分	0-5分
2	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和管理 人员的数量、来源、职称、监 理资格、年龄结构、人员进 场计划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 容酌情赋分	0-5分
3	主要监理人员的月驻 现场工作时间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 容酌情赋分	0-5分
4	拟为工程项目配置的 检测及办公设备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 容酌情赋分	0-5分
5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 源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 容酌情赋分	0-5分

2.2.4(4)项目总监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赋分标准表（2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0-4分	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承担过1项得2分，总共4分（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4分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安排及承诺0-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赋分	0-8分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情况（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为准）0-13分	工作思路清晰、程序规范、对工程难点、重点认识深刻、建议科学合理、有创造性对策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赋分。	0-13分

2.2.4(5) 投标人监理业绩---赋分标准表（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0-4分	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承担过1项得2分，共4分（以通知书和合同同时具备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项目总监业绩不重复使用）	0-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监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监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

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2）、（3）、（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就算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1）+（2）+（3）+（4）+（5）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_____（大写）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采用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单位”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

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

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出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

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2、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合同文件；
- 3、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发包人适时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业务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基本生活和办公条件。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和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

按进度支付监理费，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97%（期间可参照工程进度情况适当调整），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监理合同的 3%。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

一、违约金：与监理人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数额。

二、经济损失：按实际发生额支付，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一、在进场时和施工监理期间，监理人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更换一次按 2 万元计算违约金。

二、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月，按每天 500 元/人计算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或每季度平均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月，按每天 200 元/人计算违约金。

三、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包括总监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时，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5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总监的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河南省水利厅。

二、仲裁机构为：无。

争议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若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发包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部分 附件

1、监理服务范围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范围为_____。

2、监理服务目标

- (1)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承包合同确定的质量目标；
- (2)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承包合同的总工期要求；
- (3) 安全控制目标：不超过承包合同要求；
- (4)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总价进行控制。

3、监理服务方式

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4、监理服务内容

(一) 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策，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

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和监理内容

此处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备注：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周期_____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监理质量			
监理服务周期			
资格能力条件	（填写投标人资质证书内容，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五、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监理报酬清单。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 目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总监等其他监理人员，附证书等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近 3 年度财务状况（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年份			
总收入			
利润			
资产总额			

（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包括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显示股东等信息）等内容）

监理大纲（另册）

本内容采用暗标，无监理大纲封面设置，无页眉页脚设置，无页码设置。

本内容不附投标文件正文。

投标单位与评委评标时均以招标文件中的暗标要求为主。系统自定义暗标清标结果只提供辅助功能，如系统出现与招标文件文字要求不一致时，不作为废标依据。